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通知)

沪交医委〔2018〕97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 进一步规范党费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和改进党费管理工作，在 2016 年制定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沪交医委〔2016〕58 号）基础上，现就党费进一步规范化管理补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1. 设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费专户划归医学院财务处托管，在医学院目前“代管款项”科目下设置党费专户（以下简称“医学院党费专户”），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2. 医学院党费专户下分设医学院党委及院本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费项目，并设相应代码和党费经费本。医学院党委党费委托党委组织部进行管理。各级党组织所有收支业务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审核后到财务处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各附属医院应参照医学院党委党费的管理办法，设立党费专户，并委托各医院财务处代管。

3. 各党支部指定专人按照标准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党组织应结合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由党员自觉、主动、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

4. 党费收缴程序为：党员个人按月向党支部主动缴纳党费，党支部将交纳党费情况记录在《党支部记录本》上，并填写《党费收缴报告表》（一式两联，白联交二级单位党组织，红联留存在党支部），经所在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签字确认后，持党费经费

本、《党费收缴报告表》(复印件),及时将收缴的全额党费交至财务处。财务处将收到的款项计入相应党费项目。为简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也可以利用信息化方式收缴党费。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季度汇总各支部的党费收缴情况,填写《党费收缴报告表》(一式两联,白联交医学院党委组织部,红联留存在二级单位党组织),经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审核签字确认后,持《党费收缴报告表》(复印件)至财务处,将收缴的全额党费转账至医学院党委的党费项目。

5. 党费使用程序为:医学院党委组织部按规定将每季度所收党费的20%下拨至各二级单位党组织,80%暂存。暂存党费的50%上缴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党委,50%留存。留存部分中每年按一定比例下拨给各基层党组织。党费的下拨,经医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专人负责,持相关凭证至医学院财务处办理拨款手续。

二级单位党组织对所属各党支部的党费采取额度管理和实报实销的方式,使用内容应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所列范围。经各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持本组织党费经费本和相关凭证至财务处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6.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落实党费管理的工作责任。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要指导各基层党组织严格按照规范程序使用党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下属党支部使用党费的指导,并做好党费收缴台账,定期和财务处核对收支、结存情况,切实规范党费的台账管理和归档工作。

